2020年昌江黎族 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部

门

预

算

目录

1.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对本县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依法对本县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规划和指导乡镇检察室工作。

7.负责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预算单位只有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情见附件：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05.9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405.9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05.91万元；支出总计1405.91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189.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72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87.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00万元。

**二、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05.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005.08万元减少599.1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不再发放转隶人员工资，无需转隶人员福利等支出，且无一次性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189.14万元，占84.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72万元，占4.8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87.05万元，占6.19%；住房保障支出61.00万元，占4.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安全（类）检察事务（款）： 2020年预算安排1189.14万元，比上年1721.38万元减少532.24万元，减少30.92%，主要原因是2020年不再发放转隶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人员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安排68.72万元，比上年96.45万元减少27.73万元，减少28.75%，减少原因2020年人员经费减少，不再发放转隶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3.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0年预算安排87.05万元，比上年106.35万减少19.30万元，减少18.15%，主要原因随着转隶人员不再发放工资福利等支出，社会保险费用、公务员医疗补助费随之减少。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0年预算安排61.00万元，比上年80.9万减少19.9万元，减少24.60%，减少原因随着2020年不再发放转隶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也随之减少。

。

**三、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11.53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522.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2.公用经费288.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5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6万，故2020年无出国计划，无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万元），比上年减少12.35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包括：自2017年7月份已完成了公务车改革，我单位的车辆由原来的15辆，定编为现有的7辆，2辆为公务用车，5辆为执法执勤用车，所以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大幅减少。

3.公务接待费1.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我院办案接待次数无明显变化，协助办案餐费已停止报销，故办案接待费用持平。

**五、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只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总预算1405.91万元。

**七、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1405.91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1405.91万元，占100%；

**八、关于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140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8.30万元，占73.14%；项目支出377.61万元，占26.8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05.9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5.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9.05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公务用车2辆。无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有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45.61万元(因涉及敏感信息故报表处无法公开全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

十七、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

十八、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十九、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二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二十一、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二十二、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二十三、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二十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二十六、单位自有资金：除财政部门安排和单位征收、收取的资金外，单位自身获得的资金。

二十七、收回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从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安排给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机关事业单位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遗属人员支出。

三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三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十四、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七、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